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6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恒格列净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Ⅱ)(HR20031片)上市,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口服降糖三药联合固定复方制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恒格列净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Ⅱ)

剂型:片剂

规格:5/50/750mg、10/100/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

受理号:CXHS2300099、CXHS2300100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经盐酸二甲双胍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改善血糖控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糖尿病已经成为继肿瘤、心脑血管病之后第三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疾病。国际糖尿病联盟(IDF)第11版数据显示,中国成人(20-79岁)糖尿病患病率达13.79%,患者数量达1.48亿,已经成为糖尿病第一大国[1],其中2型糖尿病(T2DM)患者临床用药依从性不佳,血糖控制率仅有50.1%[2]。HR20031片是脯氨酸恒格列净、磷酸瑞格列汀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固定复方制剂,有望通过三种不同作用机制达到降血糖作用,拟每日一次口服用于治疗经二甲双胍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可通过减少服药数量简化降糖方案,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经查询,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三药联合固定复方制剂有勃林格股格翰-礼来糖尿病联盟的TRIJARDY XR(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20031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8,92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1]. 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ition. https://diabetesatlas.org/
[2]. Wang L, Peng W, Zhao Z, et al. Prevalence and treatment of diabetes in China, 2013??2018[J]. JAMA, 2021, 326(24):2498?2506. DOI: 10.1001/jama.2021.22208.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安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30			

2025年10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5年9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安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安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0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安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0月29日(含10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杭州德烨”)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烨及TB Home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杭州德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3,894,961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撤回。

● TB Home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508,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竞价成功,成交金额人民币380,858,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纳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杭州德烨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828号)、《拍卖公告》([2025]浙01执829号)及《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3,894,961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

TB Home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截至拍卖结束,杭州德烨持有的本公司13,894,961股股票司法拍卖已撤回;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受人	成交价(元)
TB Home	否	14,508,700	35.24	1.77	龚贺华	380,858,0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烨累计持有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在2025年10月24日司法拍卖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如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TB Home将持有本公司26,668,0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烨累计持有公司115,139,5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二)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仍涉及缴纳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500万元	30,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3,797万元	174,409.35万元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5,1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荆门高能,3,000万元调剂给滕州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1年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8,500	-	17,800	17,800	12,3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71,820	241,820	185,220	182,220	182,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19,600	545,600	252,100	222,100	192,1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7,050	48,050	4,000	1,000	0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北辛支行	1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000	8,000	3,000	3,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5.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注册资本	15,155.5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4.93	47,253.44
	负债总额	25,071.79	30,812.27
	资产净额	19,483.14	16,441.18
	营业收入	16,306.65	14,375.40
	净利润	5,058.40	1,708.18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8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5.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5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7TK74L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0日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注册资本	14,2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09.41	52,418.81
	负债总额	35,345.98	35,083.44
	资产净额	19,563.42	17,335.37
	营业收入	8,736.74	10,589.70
	净利润	2,228.05	1,808.67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571658856XD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1日
注册地	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10,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3.28	14,196.69
	负债总额	7,614.06	8,011.43
	资产净额	5,809.22	6,185.27
	营业收入	4,025.58	4,722.38
	净利润	-409.91	-944.1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新材料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江西鑫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荆门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滕州高能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北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州新材料、江西鑫科、荆门高能、滕州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7%、71.02%、64.37%、56.72%,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荆门高能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自然人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杭州新材料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96,95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1,734.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5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5,1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7,0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4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一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独立董事胡红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14:00一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67,000,000	2.72%	1.33%	2021年1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85%	904,592,980	837,592,980	34.02%	16.62%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5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9,49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2%;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持有本公司股份80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4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94,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兴得利、戴志展、TANG YI(汤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兴得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493,471股
持股比例	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97,691股 其他方式取得:8,895,780股(为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戴志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7,986股
持股比例	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8,304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82股(为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TANG YI(汤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6,500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00股(为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兴得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2,3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8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60~119.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6,734,849.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34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7,105,9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2%

股东名称	戴志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7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00~119.60元/股
减持总金额